

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24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5,087.60万元，2024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446.22万元；2024年9-12月的收入占比较大；（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6.28%，净利润增长84.60%，净利润的上升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

请公司：（1）说明2024年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的原因，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各报告期12月份确认收入的订单客户、订单内容、金额、占全年收入比重、客户确认验收情况、收入确认依据是否齐备、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结合客户实际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等；（2）说明公司毛利率2023年及2024年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业绩水平期后是否可持续；在公司营业收入上涨的情况下，2024年期间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费用或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

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截止性测试情况及比例，对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费用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3）对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消防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未办理消防验收竣工备案。请公司结合《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说明公司相关建筑物是否涉及特殊建设工程，具体需要办理的消防手续（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请公司结合朱文玲、潘全运的入股背景、出资来源、任职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支配或者影响二者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